|  |  |
| --- | --- |
| **理事会2019年会议 2019年6月10-20日，日内瓦** | logo_C_ |
|  |  |
|  |  |
| **议项：ADM 14** | **文件 C19/41-C** |
| **2019年5月28日** |
| **原文：英文** |

|  |
| --- |
| 秘书长的报告 |
| 国际电联2018年世界电信展账目的外部审计 |

|  |
| --- |
| 概要  本外部审计员报告涉及国际电联2018年世界电信展账目。  需采取的行动  请理事会审议外部审计员关于2018年账目的报告并**批准**经审计的账目。  \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财务规则》（2010年版）](https://www.itu.int/en/council/ties/Documents/cwg-fhr/Regl-fin-2010-C.pdf)：第28条和附加职责范围 |

  
**意大利审计院**

**外部审计员的报告**

**国际电联2018年世界电信展的审计**  
2019年5月27日

**目录**

**页码**

[**审计摘要**  5](#_Toc10818382)

[法律框架和审计范围 5](#_Toc10818383)

[致谢 6](#_Toc10818384)

[**一般框架和重要数字 6**](#_Toc10818385)

[电信展周转资本基金 7](#_Toc10818386)

[有关展会的报告：将第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  
总体目标与关键业绩指标（KPI）和结果联系起来 7](#_Toc10818387)

[招投标过程 8](#_Toc10818388)

[预算与实际结果的比较 8](#_Toc10818389)

[分部门报告 10](#_Toc10818390)

[**收入 10**](#_Toc10818391)

[赞助与捐款 10](#_Toc10818392)

[展览 10](#_Toc10818393)

[门票收入 10](#_Toc10818394)

[光地展位 10](#_Toc10818395)

[交钥匙工程 11](#_Toc10818396)

[套间办公室 11](#_Toc10818397)

[论坛 11](#_Toc10818398)

[特别活动安排 11](#_Toc10818399)

[领导者活动安排 11](#_Toc10818400)

[联络交易活动安排 11](#_Toc10818401)

[创业举措 12](#_Toc10818402)

[庆祝活动 12](#_Toc10818403)

[易货服务金额 12](#_Toc10818404)

[应收收入 12](#_Toc10818405)

[**支出 13**](#_Toc10818406)

[核心支出 13](#_Toc10818407)

[直接费用 13](#_Toc10818408)

[销售代理或推销伙伴 14](#_Toc10818409)

[电信展媒体服务 14](#_Toc10818410)

[**关键业绩指标（KPI）和与会者分析 14**](#_Toc10818411)

[性别问题 14](#_Toc10818412)

[全球性 15](#_Toc10818413)

[参与者的反馈意见 15](#_Toc10818414)

[**建议和提议的跟进 15**](#_Toc10818415)

# 审计摘要

1 根据第1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做出决议9，“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前国际电联电信展）账目须由国际电联的外部审计员进行审计”。

2 本报告包括了我们对在德班举行的国际电联2018年世界电信展（2018年9月10-13日）活动损益账户的审计结果。此审查不应视为对根据《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编制的财务报表的审计，因为在那种情况下我们会提出审计意见。此审查的唯一目的是向国际电联理事会通报，此展会活动的相关事务在账目中得到了妥当处理。

3 我们对国际电联2018年世界电信展进行的审计表明，提交给我们的账目精确无误，且与展会活动有关的各项均正确入账。

4 该展会活动按照第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规定组织和管理，而该决议的做出决议4规定，“每届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均须具有财务上的可行性，而且在理事会所确定的现行成本分配制度的基础上，不得对国际电联预算产生负面影响”。下一届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将按照第1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举行。

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活动的结果为254,867.62瑞郎（如本文第21段所示），其中215,970.95瑞郎与未偿还债务相关，这使得该展会活动的结果看上去大大低于预算预测的结果。

## 法律框架和审计范围

6 适用于国际电联所组织的世界性和区域性电信展览和论坛及类似活动的规定见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第19条。第11号决议第4段和1998年3月13日生效的《电信展览部财务细则与程序》及其后续修订版也阐述了具体的规定。

7 2014年釜山版第11号决议包含的对秘书长的指示已在本次审计中得到适当考虑，然而，同时也注意到2018年迪拜全权代表大会对这些指示做出了一些修改。

8 本报告涉及国际电联2018年世界电信展自201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的账目。这些账目反映了该展会的收支情况并向国际电联理事会提供了其他补充信息。然而，尽管国际电联自2010年1月1日起即施行《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IPSAS）标准，但不应将本报告视为根据这些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9 在转而采用《国际公共部门会计准则》之后，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账目在举办展览的财年年底关闭，以便符合应计原则。据此，国际电联2018年世界电信展账目于2018年12月31日关闭。

10 本审计报告没有审计意见相随，审计意见仅针对国际电联的综合财务报表提出。

11 我们根据国际最高审计机构组织（国际审计组织，INTOSAI）的《基本审计原则》以及构成国际电联《财务规则》不可分割部分的附加职责范围开展审计。

12 我们根据自身的审计战略规划了各项工作活动，以合理保证不存在重大失实陈述。

13 为了评估相关工作是否符合既定规则、决议、建议和最佳做法，我们还收集了有关参会者的数据，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管理层提交的分析对此有所提及。

14 为进行评估，我们不仅考虑了财务结果，还考虑了适用的关键业绩指标（KPI）。

15 我们证实，国际电联2018年世界电信展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损益账目报表与提交给我们的账目吻合。我们进行了抽样审查，结果证明，该活动相关账目均正确计入。审计涵盖簿记、收支及相关结果。

16 审计期间，我们与各负责官员讨论并澄清了所有问题，抽查了若干项交易及相关票据单证。在国际电联2018年世界电信展账目方面，获得了足够且可靠的证据。

17 2019年5月8日，我们向财务资源管理部和国际电联电信展秘书处介绍了我们的审计报告草案。根据国际电联《财务规则和财务细则》第19条，报告包含有待改善的领域以及我们提出需提请理事会注意的建议和提议。

18 我们得知，在国际电联2018年世界电信展框架范围内，没有正式提出针对国际电联的上诉和诉讼，而且我们也未得到任何有关欺诈或假定欺诈案件的报告。

## 致谢

19 我们希望感谢所有与我们进行开诚布公协作的国际电联职员以及应要求向我们提供信息和文件的人员。

# 一般框架和重要数字

20 自2012年以来，展会结果首次出现了负数。另一方面而言，我们承认国际电联已做出努力，在不同区域间轮流举办展会活动，因而使得这一首次在非洲举办的世界电信展极具挑战性，但在考虑到各种情况的同时，其结果不是完全令人满意的。

21 下图所示为最近三届电信展活动的主要数字比较。

|  |  |  |  |
| --- | --- | --- | --- |
|  | **2016年最终账目** | **2017年最终账目** | **2018年最终账目** |
| 收入 | 8847 | 7411 | **5744** |
| 直接费用（\*） | 2931 | 2883 | **2287** |
| 毛结果 | *5917* | *4528* | *3457* |
| 核心费用 | 4990 | 4505 | **3712** |
| **净结果** | **927** | **23** | **-255** |

（\*）包含准备金 单位：千瑞郎

22 以下以图表形式对趋势做出更好说明。

23 按照《电信展览部财务规则和程序手册》第1条第X部分的要求，预算在展会举办前6个月得到批准。由于该《手册》第4条规定，如果遇到重大“预测变动，则预算须在展会开幕的一个月前得到修订”，而且东道国协议在2018年7月13日才得以签署，因此经修订的预算于2018年7月17日得到批准。

## 电信展周转资本基金

24 国际电联《财务规则》第19条第4段规定，任何世界或区域性电信展的收入盈余或超额支出均须转至“电信展周转基金”（EWCF）。

25 国际电联2018年世界电信展的负结果已报告至EWCF。截至2018年12月31日，后者的总金额为7,950,442.47瑞郎，而在2017年底时，该基金的金额为8,132,328.82瑞郎。

## 有关展会的报告：将第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的总体目标与关键业绩指标（KPI）和结果联系起来

26 第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2规定：“秘书长对国际电联电信展会活动（包括规划、组织和财务）负有全部责任”。

27 在第11号决议明确的总体目标和电信展活动的成本效益框架内，我们分析了该进程的各个环节，而且在报告阶段评估了向秘书长反馈有关展会活动结果以及KPI与结果之间的联系的报告。

28 我们从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管理层那里获得了他们利用内部资源进行的“与会者分析”。

29 我们认可在细化KPI并且利用这些指标来指导、设计和开展国际电联世界电信展会活动方面所付出的努力。

30 我们注意到，按照第1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国际电联决定聘用独立外部管理咨询机构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进行全面的战略和财务评估及审查，同时确定新的商业模式。然而，该咨询机构的结果在2019年展览活动之前无法提供，而展会的组织工作已经开始。

### 招投标过程

31 第11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做出决议5还规定：“国际电联在为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选址的过程中，须确保进行公开透明的竞标”。

32 2016年12月22日，向国际电联193个成员国主管部门以及178个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的联系人发出了国际电联正式通函，邀请其竞标承办国际电联2018年世界电信展。通函给出了两个截止日期：2017年2月28日为表达意向的截止日期；2017年4月30日为提出标书（proposal）的截止日期。

33 2017年2月28日，一个国家表达了意向，但在2017年4月27日要求给出更多时间，因此他们得到了更多的两周时间，之后介绍了并不完整的标书。2017年7月4日，由于时间方面的限制，该国放弃组织2018年展会活动。

34 2017年7月27日，南非表达了意向，并于2017年8月31日正式发出了标书。此后对之进行了数月的讨论和整合，并于2018年7月5日签署了东道国协议（国际电联秘书长于2018年7月13日签署了该协议）。

35 我们欢迎这种史无前例的、对在不同区域和地区轮流举办电信展活动原则的遵守程度。然而，我们必须强调指出，有必要向所有成员国发出正式通知，告知重新进行竞标（reopening）的条款条件，而且需要确立新的截止日期。

1号建议

36 我们**建议**，在情况所迫时，应重新展开招投标程序并表明条款条件，同时将招投标截止日期的延展情况通报所有成员国，这样就可以本着透明原则，提供同等程度的信息。

秘书长的意见：

未来，如果招投标程序依然在进行中，将及时告知所有成员国，使他们依然有可能在已公布截止日期过后还可以向国际电联投递标书。

## 预算与实际结果的比较

37 如上所述（第23段），经修订的预算于2018年7月得到通过。然而，我们注意到，在分列金额和总金额方面，预算数字和实际数字之间差别巨大，具体数字显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 **2018年 初始预算** | **2018年 经修订预算** | **2018年 最终账目** |
| 收入 | 8900 | 7046 | 5744 |
| 直接费用（\*） | 3247 | 2470 | 2287 |
| 毛结果 | *5653* | *4576* | *3457* |
| 核心费用 | 4900 | 4200 | 3712 |
| **净结果** | **753** | **376** | **-255** |

（\*）包含准备金 单位：千瑞郎

38 以下图表更清楚地表明，所有数额，尤其是收入方面的数额，不仅初始预算的设想，而且经修订的预算的设想都不够合理。

39 我们意识到，在批准经修订的预算时，不仅已签订了东道国协议，而且关于未明确包含在该协议中的内容的谈判也几近结束。其中我们希望指出东道国这样的意图，即，将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瞄准作为可能赞助方或付费参展商的一些公司作为客人予以邀请，从而对收入假设带来了负面影响。

40 预算编制工作应考虑影响收入和支出假设的所有因素的一般原则，在修订预算时必须更加严格地遵守，以使编制预算的努力是有价值的。

1号提议

41 有鉴于上述，我们**提议**，在预算收入假设中，更严格地说，在修订预算中，应考虑已签署的协议和正在进行的谈判以及这些所带来的财务影响。

秘书长的意见：

根据手头可用信息正和在对市场仔细分析的基础上，将在确立展会活动预算的收入假设时，继续给予密切关注。将仔细考虑在正在进行的谈判基础上实现收入的概率，特别是在预算修订过程中。

42 如同我们在此前报告（见1号提议/2012年以及随后的提议）中已考虑的那样，应尽早缔结东道国协议。签署该协议的时间应在展会活动开幕前的至少六个月，以便与预算批准时间相配合。

43 尽管我们承认，东道国协议的谈判和签署不完全由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掌控，但我们请求国际电联尽最大努力实现这样的结果。

2号提议

44 因此，我们**提议**，将签署东道国协议的正常时间定为展会活动开幕前的六个月，并应努力遵守这一时间。

秘书长的意见：

将继续竭尽努力，成功完成与所涉成员国主管部门的谈判，以便在展会活动开始六个月前签署东道国协议。

### 分部门报告

45 如同2017年一样，在最终账目中编拟了新的分部门报告（SR）表格，目的是符合国际电联总体账目说明24中的分部门报告。

46 去年我们指出，在按类别分列的收入和支出概要（2017年世界电信展账目第5页）下，做为“其他费用”报告的金额需要做出细分，并给出更好的类别定义。我们确认，在2018年世界电信展账目中，已在类别概要中进行了细分。

# 收入

47 收入总额达570万瑞郎，低于700万瑞郎的预算额，且远远低于此前电信展活动的收入（740万瑞郎）。我们将在以下段落对收入做出分析。

### 赞助与捐款

48 来自20家公司的收入总额为248.2万瑞朗，其中160.1万瑞朗为东道国捐款，88.1万瑞朗源自赞助。

## 展览

49 本届展会共售出3,048平米展览面积（既包括光地面积，也包括已建展位），销售额为184.6万瑞郎，低于2017年世界电信展的数额（5,968平米，2,890,681瑞郎），而且低于2016年世界电信展的数额（3,956.5平米，212.3万瑞朗）。约300家参展商中的三分之一是中小企业（SME）。

### 门票收入

50 展览门票收入为4 300瑞郎，不足预算（9 000瑞郎）的一半，原因是付费观众相对减少（479人，2017年为2 509人），同时门票价格低廉（5瑞郎）。可取的做法是应该在折扣和免费门票政策方面做些调整。不过论坛门票收入的增加弥补了展览门票收入的不足。

### 光地展位

51 光地展位销售收入的结果（112.13万瑞郎）低于预算（174.75万瑞朗）36%。

52 在18家租用场地的展商中，两家依然有未付债务（11%），金额为11.98万瑞朗，占总数的10%。

### 交钥匙工程

53 “交钥匙一揽子解决方案”这一产品表明，实际结果与预算预计的交钥匙解决方案结果之间的差别是-33% – 预算为107.45万瑞朗，实际为72.43万瑞朗。

54 在31家展商中，两家依然是债务方，占总数的6%。未付金额率占总金额率的不到0.3%。

55 交钥匙展台的建造和设立费减少，总数为155,500瑞郎（比预测的363,000瑞郎少57%），因此这一产品的结果为56.88万瑞郎。

### 套间办公室

56 “套间办公室”这一产品仅吸引了一家买方，结果为19,800瑞郎，低于预算的72%。这一主要计划用于会议室的产品，没有多少公司问津，因为他们租用的场地即存在这样的空间。然而，由于相应削减了相关费用，因此这一项的结果为正数。

## 论坛

57 论坛实际总收入（70.64万瑞郎）比预算（79.3万瑞郎）低11%。这一届展会活动的论坛门票收入占论坛总收入的44.6%，与其他电信展活动相比，这一比例大大提高。

58 事实上，论坛门票销售收入达到31.54万瑞朗，超出预算的两倍。共销售了120张论坛门票，与前一年几乎持平，前一年售出121张，但本年度这项收入更高。由于采用了折扣政策并选择进行不同类别论坛门票的销售，因此确保了论坛参与人数和收入两个方面的良好结果。

59 由于支出大为减少（预算支出为52,500瑞郎，实际支出为36,400瑞郎），因此论坛的财务结果显示出670,100瑞郎的盈余，仅低于预算（74.05万瑞郎）9.5%。

### 特别活动安排

60 如果将特别活动安排进行全盘考虑，则其收入（实际为278,000瑞郎）不足预算的一半（577,000瑞郎），尽管预算本身已经是只有去年预算的一半。进行了并非与之相等的费用减少（实际费用为93,500瑞郎，预算为14.45万瑞朗），这使得财务结果（实际盈余18.45万瑞朗）大大低于预测（预算盈余为43.25万瑞朗）。

### 领导者活动安排

61 该活动安排表明，实际收入与预算相等（22 000瑞郎），因为这包括固定捐款，但这部分金额尚未完全付清。实际支出应更低（例如，领导者午宴的费用为7 500瑞郎，而非14 000瑞郎，但由于为所述债务提供了12 000瑞郎的准备金，因此被作为费用的数额（23,960瑞郎）略高于预测数字（21,000瑞郎））。有鉴于此，该活动安排出现了未预见到的负结果。

### 联络交易活动安排

62 在该活动安排正结果（实际为14.1万瑞朗，预算为20.45万瑞朗）的背后是一种较为复杂的情况（checkered situation）：两个产品（联络交易早餐和讨论嘉宾午餐）没有售出（分别为25 000和80 000瑞郎），但售出了第四个赞助（而预算为3个赞助），得到了36 000瑞郎的更多收入。

63 管理层已保证，正在进行有关讨论嘉宾午餐的更合理价格和人们对“联络交易早餐”产品实际兴趣的研究。

### 创业举措

64 三项举措（创新伙伴、商务牵线搭桥服务、颁奖仪式）没有得到任何赞助，因此未产生收入，尽管为这些做出了10万瑞郎的预算。已实现了对应于负结果的相关支出节省（实际为56 000瑞郎，预算为83 000瑞郎）。

### 庆祝活动

65 两场晚宴的赞助收入不足预算的一半（实际为90 000瑞郎，预算为21万瑞朗），因为一场晚宴涉及2019年展会会址的介绍，但最终知道会址后已来不急进行这一工作。

66 关于第二场晚宴，帐目中的收入必须针对主要未支付赞助部分（90 000瑞郎中的82.200瑞郎）提供的准备金确定。

67 我们在此回顾我们在2015年布达佩斯世界电信展审计报告中的提议（第5号提议/2016年），即，尽最大努力及时宣布下一次展览活动的举办地点，以便启动其推广活动，避免失去大好的筹资机遇。如果在编制预算时尚未确认下一次展览活动的地点，则不应在预算中设想出收入的分配。

68 我们亦在此回顾秘书长的意见，他保证说，“已启动了相比往年大幅提前确定2017年东道国的工作，以确保为在2016年展览活动中规划推广活动流出足够的时间。**这一提前规划将在未来展会中继续下下去**。”我们请管理层注意到这一已经做出的承诺。

### 易货服务金额

69 易货服务金额几乎与上一届展会相同（2018年为107.6万瑞郎，2017年为105.2万瑞郎）。

70 实际由易货服务伙伴提供的所有服务（40项一致认可的易货服务）都得到全面控制，发布了两个专门网页的截屏和所发表文章的副本。

## 应收收入

7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有六（6）家债务方登记在案，已开具发票的应收金额为21.6万瑞郎。已为未付发票提供了等同数额的准备金。

72 这些债务方没有进行随后付款。这种情况表明，在提醒和获得这些付款方面采取的行动缺乏有效性，同时还应考虑到展会活动的财务结果至关重要，同时上述（第61和64段）所述的开具发票的、但未支付的金额（收入）也十分关键。

73 目前国际电联政策要求，在展会活动一个月后发出第一封提醒函，然而发出第二封和第三封提醒函。应对这一政策予以改善。

2号建议

74 我们**建议**加强有关促进付款的行动--在程序中增加这样一条，即在展会活动开始一个月**前**发出第一份提醒函。

秘书长的意见：

将改善并实施有关及时索取和跟进付款的政策和程序，以确保在展会活动开始前即使政策和程序得到遵守。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和财务资源管理部（FRMD）已达成共识，将在展会活动开始前一个月向债务方发出第一份提醒函，前提是初始的开具发票进程已经发生。

75 展会活动前的正式提醒函意味着，如果没有答复，则说明国际电联提供的与具体付款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光地展位，或交钥匙方案或曝光度）是有风险的。也可以向相关方面明确表明具体截止期限。

3号提议

76 我们**提议**考虑这样的可能性，即，对在展会前发出的提醒函不予答复或在特定截止期限内未付款的债务方，拒绝为其提供展位、交钥匙方案或通过赞助的曝光度。

秘书长的意见：

将在2号建议所述的政策背景下认真考虑货物/服务/利益的提供问题。

# 支出

## 核心支出

国际电联成本回收

77 如经修订的预算所示，国际电联成本回收（部分核心支出）金额固定为100万，这是为国际电联2018年世界电信展提供服务的其他部门职员的薪金和报酬。在初始预算中，成本回收额确认为150万瑞朗。

78 经修订的金额由秘书长决定（考虑到需要根据收入减少的情况降低展览活动成本）。

电信展览部秘书处

79 根据现行工作方法，国际电联电信展秘书处的成本是依据相关员工为此花费的服务时间，分摊到电信展的每项活动中。计入国际电联2018年世界电信展的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秘书处的实际成本（核心支出）为271.2万瑞郎（2017年世界电信展为300.5万瑞朗）。虽然这低于预算（320万瑞郎）15%，但我们希望凸显其在总支出方面的相关性。

80 我们注意到，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的工作人员在为国际电联其他部门提供服务，反之亦然，在确定成本回收金额时，这可能很难轻而易举地得到计算。

## 直接费用

81 直接费用为2,286,700瑞郎，低于预算金额（2,470,000瑞郎）。我们对管理层在减少此类费用方面做出的努力表示肯定。

## 销售代理或推销伙伴

82 销售代理佣金（也称作“推销伙伴”）的金额为79 400瑞郎。这些费用比预算低34%，同时也低于2017年的数额。这可能与它们亦在确保的降低的收入有关。如同2017年一样，这些支出纳入了行政项中，因为我们理解，很难为每一产品做出单独的预算准备金；即便如此，这些也必须被视为是与具体活动相关的费用，如参展或赞助或特别活动安排，推销伙伴应为之找到“参与者”。

83 在销售代理一项中确认了占国际电联实际收到数额（单个合同数额）30%或15%的“代理人费用（finder fee）” – 前一个数字用于“新”发现对象，后一个数字用于“回头参展对象”。账目披露了应付给代理人费用方面具体收入与其“成本”之间的直接联系。我们得到三个此类合同的证据，这三个都属于首次类别（新发现的对象）。相关收入金额达到267.300瑞郎，代理人费用总额为29.7%（新客户为30%，回头客为15%）。

84 为了实现透明度和问责，同时鉴于这些伙伴的性质以及他们提供的服务，被确认为有资格作为推销伙伴的实体应酌情按照采购规则通过审核筛选程序选择。

3号建议

85 我们**建议**，在推销伙伴部分，采用成熟和良好的标准。

秘书长的意见：

目前，推销伙伴的选择是在市场调研以及在其所在活动领域的其他著名展会/大会中所发挥类似作用的基础上选择的。尽管如此，将确立并实施定有资格标准的遴选程序，确保在未来展会活动中任命推销伙伴时充分公开透明，同时考虑到适用的采购导则。

## 电信展媒体服务

86 没有为与其活动有关的赞助或其他收入做出预算或进行实际销售。在其支出中，视频和茶点方面出现结余，因为东道国为媒体展台提供了免费食品和饮料。

# 关键业绩指标（KPI）和与会者分析

87 与往年展会一样，通过“与会者分析”进行了出席展会的群体调查和其他调查，包括客户满意度调查。

88 与前几年相比，3,534的总参与人数大大下降（2017年为9,112人，2016年为8,764人），但国际参与人占39%，这是近些年来国际参与人数最多的一次。多数参与者来自非洲（76.7%），排在之后的为来自亚洲的参与者（11.7%）。

### 性别问题

89 2018年，参与者的性别分布略有改善（女性/男性 = 31/69，2017年为24/76，2016年为35/65）。在今后展会活动中，须对此问题持续予以观察。我们已经在2016年报告的7号提议中指出了该问题的重要性，但我们在此再次回顾这一问题。

## 全球性

90 参与者来自96个国家，少于2017年，后者的参与者来自103个国家，而且更少于2016年（128个国家）。

91 按区域细分情况表明，参与者的分布并不平衡，77%来自非洲。我们在此重申我们在此前报告中所提的、有关改善全球代表性的提议。

## 参与者的反馈意见

92 如同此前展会一样，在获得参与者的有益反馈努力方面遇到了障碍，因为参与者鲜少花费时间回答有关展会的具体问题。本届展会上没有采用现场满意度调查（kiosk survey）。

93 虽然存在有必要在成本与效率方面达成合理平衡的问题，但我们相信值得做出更多努力，因为反馈意见是一项重要手段，可以促使管理层选择开展与受众在答复中密切相关的活动。

4号提议

94 因此，我们**提议**，应更加坚定地研究另一种可行的手段，在展会活动期间和之后获得参与者的可靠反馈意见。

秘书长的意见：

将按照第11号决议（2018年，迪拜，修订版）以及本报告第30段提到的要求，在由指定的管理咨询机构开展的与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评估和审议背景下，将收集各利益攸关方对2019年电信展活动的详细反馈意见。即便如此，还将开展研究工作，评估其他手段和机制以及相关的财务影响，从而在未来展会活动中获得参与者的可靠反馈意见。

# 建议和提议的跟进

95 我们将对过去报告中建议和提议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进。附件1是跟进工作表格，其中含有国际电联管理层的意见和建议及提议执行现状。

96 如无需年度跟进，则今年被定为“已落实”的建议将不再列入明年的审计报告中

|  | **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意大利审计院）** | **外部审计机构报告发表时收到的秘书长的意见** | **国际电联管理层报告的状态** | **意大利审计院对管理层采取行动的现状的评估** |
| --- | --- | --- | --- | --- |
| **2017年 1号建议** | 我们建议，考虑到招投标程序，应将招投标截止日期的延展情况通报所有成员国。 | 在进行主办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招投标过程中，将及时通报所有成员国得到普遍认可的或与某个具体国家商榷确定的截止日期延展情况。 | 关于主办国际电联2020、2021和2022年世界电信展的招标程序已经开始。已向所有成员国发出详细信息。随后将通知各成员国有关得到认可的截止日期延展情况或有关任何具体国家的情况。 | 已落实  见2018年1号建议 |
| **2017年 2号建议** | 因此我们建议，在电信展览部按照《国际电联电信展政策和程序》第2.8条提出由秘书长做出决定的申请方面采用标准模板。 | 在此方面，电信展览部秘书处将确立标准格式备忘录，其中包含通报秘书长，以便其做出决定的所有相关信息。 | 在此方面，电信展览部秘书处已经确立了标准格式备忘录，其中包含通报秘书长的、以便其做出决定的所有相关信息。 | 已落实 |
| **2017年 3号建议** | 我们建议在展览活动期间定期进行监督，从而确保国际电联为参展商分配的光地面积得到严格遵守，从商业以及安保角度而言均需如此。 | 从2018年展览活动开始，将确立日常监督程序，以确保参展商仅占用其得到分配的光地，同时将采取措施纠正出现的偏差。 | 已在2018年展览活动上确立了日常监督程序，以确保参展商仅占用其得到分配的场地，且已采取措施纠正出现的偏差。 | 已落实 |
| **2017年 4号建议** | 因此我们建议，将用于这些推销伙伴的资源限制在最低程度上，同时应在每种情况下仔细考虑推销伙伴的必要性。 | 推销伙伴在电信展活动营销和加大不同国家/区域客户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没有他们将无法触及到如此广泛的客户群，因为内部销售团队的规模有限。每年都会更新销售代理无法接触到的实体名单，而且已将2018年回头客户的“代理费”降低到了15%，2019年将进一步降至10%。 | 推销伙伴无法接触到的实体清单每年得到更新，而且2018年已将回头客户的“代理费”降低到了15%，2019年将进一步降至10%。 | 已落实  见2018年4号建议 |
| **2017年 5号建议** | 尽管做出了一些努力，但在平衡与会者（包括论坛和展览）性别分布方面依然出现了令人不能满意的结果，因此我们建议加强旨在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 | 将做出进一步的分析，以了解2016与2017年展会相比较在性别分布方面存在的差异。尽管如此，我们将探讨并落实旨在改善性别平衡的措施。 | 已为2018年展会活动做出了巨大努力，确保论坛各会议的女性代表的参加，而且所有邀请函都鼓励女性代表参与。2018年展会活动参与者的总体性别平衡情况表明，与2017年相比，女性参与者增加了7%，大有改善。尽管如此，将探讨和落实旨在进一步改善性别平衡的更多措施。 | 正在进行 |

**提议**

|  | **外部审计机构的提议 （意大利审计院）** | **外部审计机构报告发表时收到的秘书长的意见** | **国际电联管理层报告的状态** | **意大利审计院对管理层采取 行动的现状的评估** |
| --- | --- | --- | --- | --- |
| **2017年 1号提议** | 因此我们提议，将目前包含在“其他支出”中的分部门报告支出单独进行呈现，例如，在支出 – 行政项下，将国际电联成本回收，电信展览部秘书处和借方准备金加以分离。 | 在以往的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账目中，国际电联成本回收、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秘书处和借方准备金都在收入和支出概要下单独得到反映。然而，为了简化工作，在2017年世界电信展账目中所有这些支出项都被整合为了“其他支出”。按照上述提议，从2018年世界电信展开始，将在收入和支出概要的行政项下按类别单独介绍上述各项。 | 国际电联成本回收、国际电联秘书处和债务方准备金已在2018年世界电信展最终账目的收入和支出概要中单独予以反映。 | 已落实 |
| **2017年 2号提议** | 由于我们注意到论坛门票费收入成直线下降的趋势，因此我们提议探讨其他备选措施，如减少免费和优惠门票数量，并增加展会活动付费参与者的数量。 | 已经在为2018年电信展活动采取相关措施，包括减少折价，并推出旨在增加销售的新宣传推销活动。将对相关结果做出分析，同时分析一揽子销售计划 – 包括作为相关回馈提供门票 – 的影响。 | 由于降低了东道国国民的门票费率，因此2018年展会论坛的门票销售数量和收入都大为提高。上述举措大受欢迎，因此将继续用于2019年的展会活动，同时将考虑为发展中国家制定相应门票价格。国际电联将继续监督和分析定价、政策和收入结果以及参与者数量。 | 已落实 |
| **2017年 3号提议** | 因此我们提议，应尽早向与会补贴的潜在候选人发出邀请，并应清楚地表明所需要的资质，这将使相关人员有更多时间准备资料，并更能符合要求，从而加强被选定受补贴人对论坛的参与，如，在论坛上发表演讲。 | 考虑到过去几年的结果，国际电联决定2018年电信展不再提供与会补贴，相反，我们将进一步分析与会补贴项目及其影响，以便改进和/或考虑其他潜在的更为有效的措施，从而为最不发达国家（LDC）成员国的参与提供机会。 | 根据PP-18的成果，国际电联正在制定经修订的行政规定，涉及参与国际电联通过其正常预算出资的活动与会者享受与会补贴的资格以及相关政策。国际电联电信展览部将按照这一政策从2019年电信展开始发放相关补贴。 | 已落实 |
| **2017年 4号提议** | 我们提议继续评估成本回收数额，以便更好地考虑数额是否在现有情况下继续充分有效。 | 将在考虑到现有情况的条件下将审议有关国际电联对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进行的成本回收的金额。 | 作为标准做法的一部分正在进行。 | 已落实 |
| **2017年 5号提议** | 我们提议增加一个附于账目的表格，清楚地表明通过推销伙伴获得的收入与“代理人费用”成本之间的联系。 | 将在“账目”后附上一个表格，表明支付给每一推销伙伴的代理人费用以及每一产品产生的相应收入。 | 已向外部审计员提供了一个表格，表明支付给每一推销伙伴的代理费以及每一产品产生的相应收入。类似表格将附于2019年展会活动的“账目”之后。 | 正在进行 |
| **2017年 6号提议** | 因此我们提议找到方法，提高参加展会人员对参与调查的兴趣（利用满意度调查或其他手段）。 | 应当承认，尽管在2017年采取了旨在改善情况的措施，但满意度调查依然不能产生可靠的、对论坛分会予以评级的数据。目前正在探讨替代性办法，并将针对2018年展览活动做出评估，其中包括为实现这一目的而更好地使用展览活动应用（Event App）。 | 尽管2018年参与者使用Event App的百分比持续增长，但采用这一应用来对论坛分会予以评级还是微不足道（尽管做出了各种推广努力）。然而，展会活动后的调查得到的回复率比较合理，50%参加过论坛分会的与会者做出了回复。因此，2019年将进一步做出努力，鼓励人们填写与会者总体调查表，并收集针对论坛和其他方面的反馈意见，以便做出分析。作为标准做法的一部分，将在反馈数据基础上更进一步，与展会活动的重要利益攸关方进行直接面对面讨论。 | 已落实  见2018年3号提议 |
| **2016年 5号提议** | 我们提议继续跟踪电信展览部员工为电信展以及其它国际电联活动投入的服务时间，以便更好地了解他们为国际电联其它部门提供的服务。 | 将继续努力记录电信展览部员工为电信展以及其它国际电联活动投入的服务时间。 | 作为标准做法的一部分持续进行。 | 已落实 |
| **2016年 7号提议** | 我们建议更加努力地实现各类参展者，特别是发言人等更加引人注目的参与者构成的平衡。 | 将努力改善发言人与其它类别与会者的构成平衡，并特别注意性别平衡。 | 正在继续加强工作。 | 已落实 |

\_\_\_\_\_\_\_\_\_\_\_\_\_\_